

市委巡察组向10个单位党组反馈巡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根据市委统一部署,6月22日至23日,市委5个巡察组分别向十一届市委第二轮巡察的市规划局等10个单位党组反馈专项巡察情况。

巡察期间,市委巡察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试行)》,以“四个意识”为标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坚持政治巡察定位,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紧扣“六项纪律”,紧盯“三大问题”,紧盯“三个重点”,从严开展巡察监督。通过问卷调查、个别谈话、受理群众来信来访、调阅核查有关文件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情况,着力发现问题。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了本轮专项巡察情况汇报,并对巡察反馈、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巡察期间发现的反映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移交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处理。

市规划局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划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上级决策部署存在差距;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党建工作薄弱,干部选拔任用规矩意识不强;党组主体责任意识欠缺,执纪问责宽松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存在廉政风险。

意见建议:一是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狠抓党建薄弱环节,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三是深化“两个责任”落实,做好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市环保局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四个意识”不够强,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及时深入,政治站位不高;党建工作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选人用人不规范;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执纪存在盲区,招投标环节监管缺失;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止。

意见建议:一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二是严肃政治生活制度,提高党建水平;三是整治突出问题,抗牢“两个责任”。

市委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政绩观有偏差,宗旨意识不强;党的建设缺失;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执行不严,基层党组织涣散;管党治党宽松软,“两个责任”落实不力。

意见建议:一是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狠抓党的建设,切实推动管党治党从严从硬。

市地震局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开拓精神不强;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机关队伍结构不合理;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

意见建议:一是增强“四个意识”,强化政治担当;二是全面落实“两个责任”;三是查摆问题思想根源,积极转变工作作风。

市房管局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政治站位不高,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滞后,贯彻执行房地产宏观调控等政策不到位,违规办企业问题突出;党的建设逐级弱化,选人用人存在问题,党建工作抓而不实;全面从严治党不严不

实,“两个责任”落实不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止,权力运行监管不力,存在以房谋私现象。

意见建议:一是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三是要高度重视市房管系统存在的廉政风险,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政治担当不足,党的领导不够坚强,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重业务轻党建,统筹推进党的建设不力,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严肃,管党治党不严不实,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禁而不断,内部管理漏洞较多,存在廉洁风险。

意见建议:一是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上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党建统领各项工作;三是夯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从硬。

市城管局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城市管理水平和国家中心城市的要求差距较大;党建工作薄弱,组织生活不力,存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规设置机构情况;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执纪问责乏力,局属单位违规经商办企业、干部参股问题较严重。

意见建议:一是强化党的领导,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二是改进党的建设,着力解决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三是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对城市管理重点领域、行业、项目的监管,加强干部管理。

市园林局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不突出,园林工作谋划不够;党建工作薄弱,党员干部党的意识淡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力,干部选任和管理不规范;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两个责任”弱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四风”问题依然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突出,违反财经纪律现象严重。

意见建议: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的领导;二是要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党的建设;三是严格规范干部管理,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四是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坚决遏制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党组思想建党、组织管党不严不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有缺失;“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四风”问题时有发生;懒政怠政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单位廉政风险突出。

意见建议:一是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二是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三是认真履行“两个责任”;四是弛而不息纠正“四风”;五是加强风险排查防控。

市人防办党组存在的主要问题:党组政治站位不高,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打折扣搞变通;党建工作缺失,基层党建工作薄弱;选人用人工作有偏差,违规任用干部问题突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严不实,“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四风”问题屡禁不止。

意见建议: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二是聚精会神抓好党建工作;三是坚决落实“两个责任”;四是认真做好选人用人工作;五是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最高不超14元/剂次

本报讯(记者 李娜)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共同印发《关于核定二类疫苗预防接种和储存运输收费标准的通知》,对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有了新规,最高不超过14元/剂次。

《通知》明确,疫苗接种单位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向受种者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4元/剂次(含用药指导与观察、药物的配置和一次性注射器等消耗材料等)。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可在疫苗采购价的基础上收取最高不超过8元/支的疫苗储存、运输费用。

《通知》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取的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同时规定,收费单位应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不得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我市开展重点项目安全生产观摩活动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李东辉)6月是全国第16个安全生产月。昨日,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题,市重点项目办组织了“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月观摩活动”。

上午9时许,观摩活动正式开始。来自全市各重点项目建设一线的代表,集体观看了“河南城际铁路综合调度指挥中心项目”施工汇报片,学习该项目在安全施工、质量管理、扬尘治理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

随后,施工人员在工地现场举行了一场触电事故安全演习,现场应急抢险演练人员模拟了断电救援、对昏迷者进行心肺复苏抢救、紧急送医院救援等科目。

最后,讲解员带领与会人员观摩了城铁调度中心项目的实体质量标准化施工区、安全体验区、质量样板区、BIM技术及VR技术运用展示区、安全文明施工展板区、小发明创造区等处。观摩人员对该项目大气美观、文明有序、安全高效的施工现场以及新技术运用、信息化管理等给予了充分肯定,纷纷表示将认真学习,将好的方法、点子带回去。

市重点项目办现场负责人表示,通过观摩活动,强化了全体参会人员的安全意识,促进了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经验的交流,将有助于推动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郑州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启动

本报讯(记者 王治 通讯员 杨鑫)为了解全市居民对食品安全现状的满意程度,昨日下午,“2017年郑州市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项目”正式启动。

此次调查工作的调查对象为郑州市18至65周岁的常住居民,调查区覆盖各县(市)区,同时为提高样本的代表性,结合各大抽样方法的适应性,本次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抽取调查样本。调查方法采用网络调查和拦截访问两种调查方法。其中,网络调查借助第三方公司专业的在线问卷调查平台,参与者可以在线完成网络问卷,然后通过QQ、邮件、微信、微博、二维码等推送调查问卷。

调查工作结束后,第三方公司将出具完整的分析报告,报告将提供居民对食品安全意识的认知情况以及对食品安全现状的满意程度,最终为我市食品安全建设工作提供相关建议。

河南多措并举维护校园安全

创造安全和谐良好校园环境

本报讯(记者 王译博)昨日,河南省公安厅召开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监管专项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省公安机关切实履行学校安全监管职能,按照从严从实从细的最高标准,抓好各项安全监管措施落实,全力提升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水平,严防发生重大涉校案件,创造安全和谐的良好校园环境。

会议要求,全省公安机关要突出加强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净

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加强对涉校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建立校园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要突出加强警校联动机制建设,深化警校协作,形成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要突出加强校园安全防范指导监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对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要坚决落实学校安保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大力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配齐配强校园保卫机构、保卫人员、专职门卫和保安员,配全安全叉、防护网等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装备。要突出加强工作责任落实,对措施不落实、安全隐患突出的学校,要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因排查整治工作不力,造成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混乱、刑事案件案件频发,发生涉校重大恶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倒查追责。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7]27号

经中牟县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中牟县国土资源局和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经开出(2017)021号、02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

标要求

郑政经开出(2017)021号、022号地块产业准入条件:符合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关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进标准厂房区建设的意见》;重点作为创新创业孵化器、科技企业总部加速器、文化创意企业加速器等产业。工业项

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5%。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划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

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13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310室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于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25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310室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应在2017年7月25日16时前一次性完整提交材料完毕,过期为无效申请。我局将在2017年7月25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报价时间和地点:

(一)挂牌时间:2017年7月14日至2017

年7月27日15时;

(二)挂牌地点: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详细规定和程序的有关规定以

确定是否参与竞买。

(四)以上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八大街与经南三路交叉口西北角国龙商务1310房间

联系电话:(0371)66780991

联系人:王先生

2017年6月24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7]28号

经中牟县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中牟县国土资源局和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经开出(2017)028号、029号、03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郑政经开出(2017)028号、029号、030号地块产业准入条件:符合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关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进标准厂房区建

设的意见》;重点作为国际创新服务区、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工业4.0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智慧医疗与大健康产业等产业。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5%。拟建项目

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划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7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13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311室获取挂牌出让文件,于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25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1311室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应在2017年7月25日16时前一次性完整提交材料完毕,过期为无效申请。我局将在2017年7月25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报价时

间和地点:

(一)挂牌时间: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27日16时;

(二)挂牌地点: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发改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的详细规定和程序的有关规定以

确定是否参与竞买。

(四)以上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八大街与经南三路交叉口西北角国龙商务1311房间

联系电话:(0371)66685469

联系人:闫先生

2017年6月24日

| 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m ²) | 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 出让年限(年)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开发程度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总投资(万元) | | | |
| 郑政经开出(2017)028号 | 经南六南支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二大街以东、经开第二十三大街以西 | 57933.34 |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 >1.6 | >60 | <80 | <20 | ≥44000 | 50 | 2900 | 五通一平 |
| 郑政经开出(2017)029号 | 经南六南支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三大街以东、经开第二十四大街以西 | 82303.73 |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 >1.6 | >60 | <80 | <20 | ≥63000 | 50 | 4100 | 五通一平 |
| 郑政经开出(2017)030号 | 南三环以北、经开第二十二大街以东、经开第二十三大街以西 | 56472.05 |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 >1.6 | >60 | <80 | <20 | ≥43000 | 50 | 2800 | 五通一平 |

| 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m ²) | 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 出让年限(年)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开发程度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总投资(万元) | | | |
| 郑政经开出(2017)028号 | 经南六南支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二大街以东、经开第二十三大街以西 | 57933.34 |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 >1.6 | >60 | <80 | <20 | ≥44000 | 50 | 2900 | 五通一平 |
| 郑政经开出(2017)029号 | 经南六南支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三大街以东、经开第二十四大街以西 | 82303.73 |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 >1.6 | >60 | <80 | <20 | ≥63000 | 50 | 4100 | 五通一平 |
| 郑政经开出(2017)030号 | 南三环以北、经开第二十二大街以东、经开第二十三大街以西 | 56472.05 |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 >1.6 | >60 | <80 | <20 | ≥43000 | 50 | 2800 | 五通一平 |

| 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m ²) | 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 出让年限(年)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开发程度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总投资(万元) | | | |
| 郑政经开出(2017)028号 | 经南六南支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二大街以东、经开第二十三大街以西 | 57933.34 |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 >1.6 | >60 | <80 | <20 | ≥44000 | 50 | 2900 | 五通一平 |
| 郑政经开出(2017)029号 | 经南六南支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三大街以东、经开第二十四大街以西 | 82303.73 |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 >1.6 | >60 | <80 | <20 | ≥63000 | 50 | 4100 | 五通一平 |
| 郑政经开出(2017)030号 | 南三环以北、经开第二十二大街以东、经开第二十三大街以西 | 56472.05 |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 >1.6 | >60 | <80 | <20 | ≥43000 | 50 | 2800 | 五通一平 |

| 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m ²) | 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 | | | 出让年限(年)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开发程度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米) | 绿地率(%) | 总投资(万元) | | | |
| 郑政经开出(2017)028号 | 经南六南支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二大街以东、经开第二十三大街以西 | 57933.34 |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 >1.6 | >60 | <80 | <20 | ≥44000 | 50 | 2900 | 五通一平 |
| 郑政经开出(2017)029号 | 经南六南支路以南、经开第二十三大街以东、经开第二十四大街以西 | 82303.73 |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 >1.6 | >60 | <80 | <20 | ≥63000 | 50 | 4100 | 五通一平 |
| 郑政经开出(2017)030号 | 南三环以北、经开第二十二大街以东、经开第二十三大街以西 | 56472.05 | 工业用地(标准厂房) | >1.6 | >60 | <80 | <20 | ≥43000 | 50 | 2800 | 五通一平 |